

# 苗栗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 相關支持服務辦法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九十八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今查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其中第三十八條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二、適性教材服務。...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教育部業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爰擬廢止本辦法。